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6846

一. 标题: 大翼-主起落架(MLG)连接件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-600飞机,除非飞机左侧(LH)和右侧(RH)MLG的5号肋前凸耳已按照空客公司维修说明R57240221进行了安装过盈配合的衬套的维修工作,或者LH或RH在服役期间已贯彻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06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0-0250 (2010 年 11 月 29 日颁发);

CAD2006-A300-12, 39-5507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107 原版, A300-57-6106 原版, Alert SB A300-57-A6105;

空客公司维修说明 R57240221: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对两架服役期间的空客A310进行的例行目视检查中,在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上发现了裂纹。

对于产生裂纹的肋进行的实验室试验证实,前凸耳洞内存在的点状腐蚀是造成裂纹的原因。在卸下衬套之后,在两架飞机侧翼前凸耳发现了中度到重度的腐蚀。A300和A300-600飞机也存在相似情况。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将会影响到MLG连接件的结构完整性。

EASA于2006年12月14日颁布紧急适航指令2006-0372-E,相应的,CAAC于2006年12月19日颁布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-A300-12,要求对于A300及A300-600飞的大翼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执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(DVI),以发现是否存在贯通裂纹。

其后,为保证在早期就能发现RH 和L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连接 附件的前凸耳上的裂纹,空客公司给出了采用超声波检测的新方法。 由于能够在早期检查出裂纹,采用新的检查方法就可以延长检查间隔。

由于技术原因,这种新的检查方法只适用于A300B4, C4, F4和A300-600系列飞机(对于A300-B2系列不适用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适用于A300B4, C4, F4以及A300-600系列飞机,本指令保留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-A300-12(已作把A300B4, C4, F4和A300-600系列飞机从适用机型中移除的修改)的要求,同时加入了新的检查项目要求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首先,在本指令表1给出的时限内,或者对于那些之前已经按照CAD2010-A300-12的要求做过检查的飞机,在距上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 100个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57A6105的要求,对于LH和R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进行一次DVI或者超声波检查。

表 1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飞行循环数 (FC)	符合性时间
自首次飞行,或自LH或RH MLG 5号肋更换起,	累计12000FC之前
不超过12000FC (根据适用情况选择)	
自首次飞行,或自LH或RH MLG 5号肋更换起,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天之内
达到或超过12000FC(根据适用情况选择)	

(2)之后,按照空客服务通过SB A300-57-6107的要求,根据适用情况,对LH和R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进行DVI或超声波检查。

其中,DVI的时间间隔为不超过100FC,超声波检查的时间间隔为不超过675FC。

- (3)如果按照本指令(1)和(2)条进行DVI时,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说明,并根据维修说明完成相关工作。
- (4)如果按照本指令(1)和(2)条进行超声波检查时,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报告给空客公司,并进行一次DVI。
 - (4.1)如果进行本指令(4)条要求的DVI时,未检查出裂纹,以不超过100FC的时间间隔重复DVI检查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 批准的维修说明,并根据维修说明及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 - (4.2) 如果进行本指令(4) 条要求的DVI时,检查出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说明,并根据维修说明完成相关工作。
- (5) 在完成第一次检查后不超过30天内,填写空客SB A300-57-6017中的检查报告单,并传给空客公司。
- (6)如果按照空客SB A300-57-6106的要求对飞机进行了改装,则视为对被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结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